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週三）下午 2 時 03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代)、張俊彥、林從一、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
謝孫源、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陳寒濤、陳玉女、陳淑慧、
李偉賢、許渭州、林正章、蕭富仁、鄭泰昇、簡伯武、楊俊佑(請假)、
王偉勇、閔慧慈(請假)、蔡幸娟(請假)、張為民(請假)、苗君易(請假)、
黃肇瑞(請假)、張祖恩(請假)、李祖聖、曾永華(請假)、陳裕民、
王泰裕、陳運財、蔡維音(請假)、林子平(請假)、林憲德(請假)、
李亞夫、楊倍昌、湯銘哲(請假)、饒夢霞、陳明輝、李劍如、
李柏錦(請假)、吳嘉恩(請假)

列席：李俊璋、蘇義泰、楊明宗、王右君(請假)、胡美蓮、林怡慧、陳彥仲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經充分討論後，有關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之執行情形，在場代表同意解除列管惟需修正，通過如附表(p.3~p.4)。

主席指示：請教務處將 108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各院系所分配款，依校務基金及高教深耕計畫分為 A、B 二欄作成統計表，開會審視後，提下一次校發會討論。

貳、主席報告：睽違 40 年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2021 年將由本校負責承辦。感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啟動修建運動場基礎建設，期待結合運動科學目標下，爭取教育部經費挹注，共同強化本校運動場域建設。誠心邀請全校師生一起動起來，為成大、臺南市舉辦一個帶動全民熱愛運動風潮的全大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p.5~p.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自 108 學年度起刪除口腔醫學科，業經醫學系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p.7~p.8)、107 年 10 月 18 日醫學院 10 月分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p.9)審議通過。
- 二、107 年 11 月 9 日簽奉准依規定提案學校相關會議審議，簽呈如附件 4(p.10~p.11)。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3 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修正「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研發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儘速修正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相關法規。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研發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儘速修正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相關法規。

三、擬送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5](#)（p.12），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06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表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8.3.6)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8.5.15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107-1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三案】 案由：108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重新審訂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並就有關 109 會計年度圖儀費運用之分配比例，是否調整進行討論後，於 3 個月內提校務會談審議。 107-2 會議主席指示： 第三案依委員建議，考量整體大環境不斷遽變，請教務處儘速著手研議 109 年度之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並於提報本會議時，將圖書館分配款之規劃內容及執行成果，一併納入提案討論。	教務處： 1.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業經 107.12.13 圖儀小組會議討論，因各教學單位實際需求考量，作成不調整之建議。 2.從 108 學年度起，請高教深耕辦公室提供充分的數據及資訊給圖儀小組，將分配給院系所之圖儀費依校務基金及高教深耕計畫分為 A、B 二大項編製圖儀費分配統計表，送本會討論。	解除列管。
二	107-3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報部推薦順序為 1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2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二、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同意票數 29、不同意票數 2；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同意票數 29、不同意票數 3。經討論無異議通過提報教育部之順序為分列 1、2。 【提案第二案】 有關各單位擬提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1.教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2.人事室提案：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續提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秘書室、人事室： 1.第 1、3、4 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8.3.6）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8.5.15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提請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提供「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作業流程圖，並公告週知。 3.人事室：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4.研發處提案：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提請審議。	2.第 2 案經上述會議修正通過。 另「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作業流程圖，業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 email 公告周知。	

附件 1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影像醫學科 25.家庭醫學科 26.臨床病理學科 27.急診學科 28.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9.腫瘤醫學科 ... (十八)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放射線學科 25.核子醫學科 26.家庭醫學科 27.臨床病理學科 28.急診學科 29.口腔醫學科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1.腫瘤醫學科 ... (十八)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刪除 24.放射線學科及 25.核子醫學科，整併為 24.影像醫學科。後面項次依序遞補（此部分 10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已審查通過）。 刪除 29.口腔醫學科，後面項次依序遞補。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72479 號函 核定本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 一、文學院(略)
- 二、理學院(略)
-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略)
- 四、工學院(略)
- 五、電機資訊學院(略)
-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略)
- 七、管理學院(略)
-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 醫學系：學士班。

- | | | |
|-----------|-----------|-------------|
| 01.解剖學科 | 02.生物化學科 | 03.生理學科 |
| 04.微生物學科 | 05.藥理學科 | 06.寄生蟲學科 |
| 07.公共衛生學科 | 08.工業衛生學科 | 09.法醫學科 |
| 10.病理學科 | 11.內科學科 | 12.外科學科 |
| 13.小兒學科 | 14.婦產學科 | 15.骨科學科 |
| 16.神經學科 | 17.精神學科 | 18.眼科學科 |
| 19.耳鼻喉學科 | 20.皮膚學科 | 21.泌尿學科 |
| 22.麻醉學科 | 23.復健學科 | 24.放射線學科 |
| 25.核子醫學科 | 26.家庭醫學科 | 27.臨床病理學科 |
| 28.急診學科 | 29.口腔醫學科 |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
| 31.腫瘤醫學科 | | |

(二)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國際博士班。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九)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一)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十二)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三)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四)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七)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八)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九)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一)藥學系：學士班。

(二十二)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三)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附件 2

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謝式洲主任

紀錄：郭舒儀

壹、主席頒獎（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主席報告（略）

肆、副系主任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提案八：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8 項第 1 款第 29 目：醫學系下移除口腔醫學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系 [列席說明者：陳玉玲所長/謝式洲主任]

說明：

1. 牙醫學系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獲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0002A 號函核定同意自 108 學年度設立招生。
2. 為利招生及行政運作順暢，已簽請校方同意將口腔醫學研究所與牙醫學系兩個單位採一系多所模式運作，奉准之簽呈詳如附件 15，P52-53。
3. 為避免組織規程單位重疊，將口腔醫學科自醫學系下移除。

擬辦：

- 系務會議通過【本次開會請討論】
- 院行政主管會議【預計 107/10/3 開會】
- 院務會議通過【預計 107/10/18 開會】
- 學校主管會報【預計 107/11/7 開會】
-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預計 107/12/5 開會】
- 校務會議通過【預計 107/12/26 開會】
- 研發處依據修訂組織規程送教育部
-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下午 1 時 22 分。



國立成功大學口腔醫學研究所 所務會議記錄 (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0~14:30

地點：門診大樓 7 樓 7027 教室

主席：陳玉玲所長

出席：莊淑芬主任、黃振勳老師、王東堯老師、吳尚蓉老師、黃則達老師、陳永崇老師、劉佳觀老師

請假：李澤民老師(借調)、謝達斌老師、張禎容醫師

學生代表：李介豪同學

記錄者：張司頻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者：所長

案由：由「醫學系」移除「口腔醫學科」案。

說明：

1. 因成立「牙醫學系」，「醫學系」口腔醫學相關教學事務由「牙醫學系」負責，擬將「口腔醫學科」自「醫學系」移除，請討論。
2. 由「醫學系」移除「口腔醫學科」一案，需循校內行政程序修改組織規程(所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研發處提案)->報教育部備查)。
3. 參考 附件二：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醫學院；附件三：台大陽明醫學系各學科及台大牙醫學院組織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者：所長

案由：「牙醫學系」及「口腔醫學研究所」自 107 學年度起採一系多所模式運作。

說明：

1. 「牙醫學系」已於 107.5.21 獲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0002A 號函核定同意設立，將自 108 學年度設立招生。
2. 為利行政運作順暢，奉醫學院院長指示及學校其他系所慣例，將簽請同意將「牙醫學系」及「口腔醫學研究所」兩個單位(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採一系多所模式運作，請討論。
3. 校內行政程序：上簽簽請核准即可，未來相關辦法及行政事務即以「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 3

醫學院民國 107 年 10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1)

時 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 點：本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 席：張院長俊彥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顏秀琴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議程 p. 4~6): 確認通過。

貳、主席報告: 略。

參、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8 項第 1 款第 29 目：醫學系下刪除口腔醫學科，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牙醫學系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獲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0002A 號函核定同意自 108 學年度設立招生。
- 二、為利招生及行政運作順暢，已簽請校方同意將口腔醫學研究所與牙醫學系兩個單位採一系多所模式運作，奉准之簽呈詳如(議程附件 1.1)。
- 三、為避免組織單位重疊，將口腔醫學科自醫學系下刪除。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議程附件 1.2)。
- 四、本案業經醫學系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議程附件 1.3)及 107 年 10 月 3 日醫學院第 107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院務會議通過後→學校主管會報【預計 107/11/7 開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預計 107/12/5 開會】→校務會議通過【預計 107/12/26 開會】→研發處依據修訂組織規程送教育部，預計 108 年 8 月 1 日(108 學年度)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伍、各系所、崑崙醫圖分館、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委員會報告: 略。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 4

裝
訂
線

簽 於 醫學系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擬請 鈞長同意醫學系自108學年度起將口腔醫學科移除，請鑒核。

說明：

- 一、牙醫學系已於107年5月21日獲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70002A號函核定同意自108學年度設立招生。
- 二、為避免組織單位重疊，將口腔醫學科自醫學系下移除。
- 三、本案業經醫學系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7年10月18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紀錄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如奉鈞長同意，請相關單位提案主管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組織規程送教育部核備。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郭舒儀 (06)2353535轉5807 助理郭舒儀 107.10.18 醫學系謝式洲 107.10.19 醫學院郭余民 107.10.22	教務處、研發處企劃組、人事室(會辦單位請至簽稿會核單填列意見並核章)	張研芳 郭余民 郭余民 11/8

主任秘書職務代理人
秘書趙婉玲
107.11.08

秘書趙婉玲
107.11.08

校長室
107.11.09
收文

秘書室(二)
107.11.08
收文

秘書室
107.11.09
收件章

秘書室
107.11.-2
收件章

秘書室
107.11.-8
收件章

人事室
107.10.31
收件章

1072802573



檔 號：107/1202/1

保存年限：5年

國立成功大學 簽稿會核單

主旨：擬請 鈞長同意醫學系自108學年度起將口腔醫學科移除，請鑒核。

主辦單位	醫學系 條碼：1072802573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教 務 處	依教育部106年11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6023A號及不 醫學系分科不涉及銜福部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 需提報總量。 秘書吳雅敏 107.10.22. 
研 發 處 企 劃 組	本處(企劃組)醫學系 1. 本組配合相關單位提案經主管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組織規程送教育部核定。 2. 本案陳鈞長簽核後，影本請送本組存參。 組員劉郁馨 107.10.30 組員劉郁馨 1105 0919 企劃組王效文 107.10.30 企劃組王效文 107.11.6 研發長謝孫源 107.10.30 研發長謝孫源 107.11.7
人 事 室	配合研處。 專員莊鈞卉 107.10.31 專員朱雅莉 107.10.31 人事室康碧秋 107.10.31 人事室蘇義泰(甲) 107.10.31

說明：

- 一、各單位送請會核文件，除仍依照往例在簽、稿上註明：「會○○單位」外，送會單位較多時，請填列本單，置於簽稿之上隨同附送。
- 二、送會文件經受會單位會核後，請有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在本單內填列意見並簽名或蓋章。

附件 5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08.05.01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 說明
1	新提案	案由：醫學院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醫學院	
2	新提案	案由：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主計室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3 條，提請審議。 擬辦：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研發處、秘書室	
4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擬辦： 一、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討論通過後，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實施。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人事室	
5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提請核備。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研發處	
6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研發處	